

##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股份”）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委托开元有限参与山西格盟国际项目招投标及中标项目实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委托开元有限参与山西格盟国际项目招投标及中标项目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开元股份委托开元有限参与山西格盟国际项目招投标及中标项目实施暨关联交易属于剥离过渡期的非常措施，有利于帮助开元有限克服当前经营困难。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对《关于委托开元有限参与山西格盟国际项目招投标及中标项目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罗建文、罗旭东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4、关于开元股份委托开元有限参与山西格盟国际项目招投标及中标项目实施事项没有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我们在此同意进行追加确认，同时要求董事会以后需进一步加强相关事项的内控管理工作，杜绝以后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委托开元有限参与山西格盟国际项目招投标及中标项目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委托开元有限完成绿色制造项目验收工作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委托开元有限完成绿色制造项目验收工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开元股份委托开元有限完成绿色制造项目验收工作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剥离过渡期的非常措施，有利于开元有限克服当前经营困难。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对《关于委托开元有限完成绿色制造项目验收工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罗建文、罗旭东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4、关于开元股份委托开元有限完成绿色制造项目验收工作事项没有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我们在此同意进行追加确认，同时要求董事会以后需进一步加强相关事项的内控管理工作，杜绝以后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委托开元有限完成绿色制造项目验收工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刘曙萍

---

陈新文

---

陈政峰

---

曾江洪

2019年9月16日